2023年郑州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3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及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任务，以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以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为抓手，以创新农技推广服务体制机制为保障，紧盯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责履行，激发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活力，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大力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拓展项目实施内容，提高农技推广体系支撑服务中心工作的效能。

（二）坚持目标导向，创新引领。广泛集聚农业科技资源，聚焦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发力；激发多元农技推广主体活力，建设多层次农业科技示范载体。完善技术推广服务配套设施设备，加大力度培育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促进基层农技人员更好履责。发展壮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力量，鼓励拓展服务领域，提供个性化、全流程、高质量农业科技服务。

（三）坚持结果导向，注重实效。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内容，注重项目任务组织落实质量与助力产业发展成效，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县（市）任务组织落实的质量和助力产业发展的成效，强化以效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线上线下联动的绩效管理机制。

三、主要目标

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服务活力能力持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围绕中心工作，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等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建设16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39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对全市437名以上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培育37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农户4440户。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锚定国家农技推广机构职能定位，围绕稳粮保供、大豆油料扩种、“菜篮子”产品供应、应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脱贫村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优先做好冬小麦“科技壮苗”全程田间管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推广服务。优化县域农技推广资源配置，支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推广机构加强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的指导管理和统筹安排，探索农技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区域）农技站和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开展星级服务创建活动，优化条件能力，拓展服务领域，激发服务活力。

（二）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坚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遴选推介机制。结合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年度农业主推技术，重点围绕稳粮增产、地力提升、土壤改良等需求，遴选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各县（市）要聚力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组成的县域农技推广服务团队建设，实行技术服务首席专家负责制，制定易懂好用的技术操作规范；实行农技指导员包村联户制度，每个农技指导员负责指导5个左右行政村，健全“专家定点联系到县、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推广责任机制和“专家+技术指导员+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链式推广服务机制，扩大农业技术服务覆盖面，加快先进实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做好农业防灾救助减灾技术指导服务，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三）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样板。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构建多层次农业科技示范载体。积极申报省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增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能力。各项目县（市）要结合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加强行业统筹协调，建设2个以上长期稳定、作用突出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基地建设要明确年度任务，健全管理档案，自建、租用类基地要有品种展示和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合作类基地要与基地主体签订品种展示和技术示范协议。每个示范基地要按照标准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完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和考核激励机制，按照“选好一个、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示范主体；完善农技指导员对口精准指导服务机制，每个乡镇（区域）农技站对接服务不少于1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通过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等方式，推动示范主体学习应用配套集成、简单易学的实用技术，省工省力、节本增效的新型农机具，提升其科学种养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将示范主体打造成主推技术应用的主力军、“永久牌”农技服务专家队伍。

（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通过分层分类培训、持续提升学历、补充高素质人才、强化激励约束等措施，将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打造成“一懂两爱”、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农技推广人才培训规划、课程体系和师资库建设，完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训相融合培训模式，灵活运用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培训方式，构建市级示范培训、县级实地培训的分工协作机制，优化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路径，提高农技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配合省厅重点抓好县域农技首席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使其成为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的骨干力量和农民培训的优秀师资，完成全市1/6以上的基层技术人员连续5天的培训任务。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年度培训方案，组织完成本（县）市1/6基层农技人员不少于5天的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明确农技人员的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紧密挂钩，对长期扎根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绩效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激发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活力。支持引导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田间学校”等方式模式，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拓宽农业科技服务功能。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农业科研院校发挥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通过院地合作、校地合作等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开展星级农技推广区域站与科技小院联建试点，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六）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引导广大农技人员和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信息平台，加强线上学习，加快知识更新，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市场信息分析等农技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服务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项目资金安排和支持内容

（一）实施范围。项目资金分配与往年政策执行相衔接，体现绩效目标结果导向，向重大政策、重要部署、重点任务倾斜，项目资金测算按照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绩效评价因素（5%）进行测算。

（二）支持内容。**1.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流量）费等；聘请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所产生的劳务费、交通费等。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35%。**2.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示范主体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集成熟化、示范展示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培训观摩活动所需费用。该项支出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25%。**3.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主要用于各层级农技人员线上线下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该项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30%。**4.信息化服务建设补助。**主要用于科研教学人员、基层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情信息咨询、技术科普、培训视频制作等信息化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所需的费用。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5%。**5.其他补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宣传报道、绩效考评等相关费用。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5%。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紧紧围绕2023年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推动相关政策衔接配套，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准确掌握执行进度，及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规范农技推广工作制度，明确信息管理员，认真做好有关数据信息填报。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实施方案于8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一式两份报市农委科技教育处（电子文档随文报送，邮箱：kejiaochu@126.com），市农委审核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加强绩效管理。要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市级采取集中交流、在线考评、实地核查、交叉互评等方式的全过程动态绩效评价。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全程绩效管理。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挖掘项目组织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系统总结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推介、会议交流、媒体报道等方式推介宣传。注重选树典型，对在保障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农技人员和事迹等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2023年郑州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

设项任务清单；

2.2023年河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

设项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3.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线上评估评分标准；

4.[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0702/d5e6e330531b4e7c838b04a996862e4e.docx)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样式](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0702/d5e6e330531b4e7c838b04a996862e4e.docx)及要求。

附件1

2023年郑州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县** | **项目金额（万元）** | **人员培训数（名）** | **基地建设数（个）** | **主体培育数（个）** | **辐射带动农户数（户）** |
| **种植** | **畜牧** | **渔业** | **农机** |
| 1 | 巩义市 | 82 | 50 |  | 5 |  | 2 | 70 | 840 |
| 2 | 荥阳市 | 95 | 70 | 26 |  |  | 3 | 70 | 840 |
| 3 | 新密市 | 83 | 60 | 26 |  | 3 | 3 | 60 | 720 |
| 4 | 新郑市 | 97 | 50 | 26 |  | 2 | 3 | 60 | 720 |
| 5 | 登封市 | 84 | 50 | 26 |  | 3 | 3 | 60 | 720 |
| 6 | 中牟县 | 91 | 30 | 10 |  |  | 2 | 50 | 600 |
| 合计 | 532 | 310 | 114 | 5 | 8 | 16 | 370 | 4440 |
| 437 |

**备注**：郑州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在6个县（市）实施。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完成基层农技人员连续5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437人（含省级组织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任务数）。全市计划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6个，遴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370个，辐射带动农户4440户。

附件2

|  |
| --- |
| 河南省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10分） | 人员配备 | 4 | ①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数占农技推广机构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9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②每个区域农技站配备工作人员不低于9名、每个乡镇农技站配备工作人员不低于4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条件建设 | 4 | ①全部乡镇（区域）农技站配备必要办公设施、仪器设备，水电齐全，配备交通工具，可正常上班工作的得2分；每有1个乡镇（区域）农技站没配备办公设施或水电不通或没配备交通工具，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全部乡镇（区域）农技站配备生活设施，可吃饭住宿的得1分；每有1个乡镇（区域）农技站没配备生活设施或无法吃饭住宿的扣1分，扣完为止。③全部乡镇（区域）农技站配备培训设施并开展培训的得1分；每有1个乡镇（区域）农技站没配备培训设施或没开展培训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规范化建设 | 2 | 全部乡镇（区域）农技站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制定服务网络图，明确农技人员聘用、推广责任、考评考核、多元推广、知识更新培训等5项制度的，得2分；每有1个乡镇（区域）农技站出现1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
|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15分） | 培训管理 | 3 | ①建立基层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选拔办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受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全部建立培训档案的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 |
| 任务落实 | 10 | ①全县1/3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的得5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低于培训任务清单数的，每少1名扣0.5分，扣完为止。②按任务要求遴选并组织参加省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的，得5分；每少1名扣1分，扣完为止。 |
| 培训效果 | 2 | 参加培训活动，学员满意率不低于95%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25分） |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 10 | ①建设不少于任务清单要求的示范基地数，基地合同期不少于3年或拥有自主产权，得4分；每少1个基地或基地稳定性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②制定示范基地运行管理办法、示范方案（协议）、树立统一式样基地标牌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③基地年开展农业主推技术试验示范不低于3项、开展观摩、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的，得3分；每有1个基地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 5 | ①制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明确每个乡镇（区域）农技站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不低于10个的，得2分；示范主体数低于5个不得分。②全县建立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指导档案，规范科技示范主体管理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示范主体的示范带动效果共2分，提供5个以上科技示范主体增产增收典型材料，每个示范主体至少带动周边10-20个农户，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
| 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 | 10 | ①正式推介发布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制定技术操作规范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②组建农业主推技术指导团队，公开选聘技术指导员，明确技术指导员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制定技术指导员绩效考评办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③依托示范基地对主推技术进行示范展示，且数量不低于主推技术总数40%的；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及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农业主推技术进行宣传推介和推广的；对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有效指导的；完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推广应用任务的，得3分。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
|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15分） | 信息化管理 | 5 | 综合项目实施在线填报、动态信息报送等对外展示情况评分。其中，项目县动态信息报送数量7条以上，省级审核通过率90%以上，部级审核通过6条以上得5分；低于4条不得分。 |
| 信息化平台应用 | 10 | ①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的农技人员、示范主体比例不低于85%的，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②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信息人均不少于2条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③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对象评价情况（10分） |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评价 | 3 | 项目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不低于95%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公共服务对象评价 | 7 | 农技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不低于70%的得7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组织管理（25分） | 组织领导情况 | 10 | ①加强对农技推广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组织健全，行业配合良好的，得5分。可综合实际情况打分。②加强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的组织领导，技术服务团队健全，得5分。可综合实际情况打分。 |
| 资金管理情况 | 10 | ①项目的开支设有专账得3分，不设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5分，可综合实际情况打分。③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得2分，可综合实际情况打分分。 |
| 绩效管理情况 | 5 | 积极配合省、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调度、绩效管理评价，认真上报农技推广补助项目有关材料情况的，得5分。可综合实际情况打分。 |
| 激励加减分项 | 领导肯定性批示 | 10 |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加5分；获得地市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1次加3分；获得县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加1分。以上最多加10分。 |
| 正面宣传报道 | 10 | 中央主要媒体予以重点报道1篇加5分；省级主要媒体予以重点报道1篇加3分；农业农村部（厅）信息、简报采纳1篇得2分。以上最多加10分。 |
| 负面工作情况 |  | 项目实施有投诉事件、媒体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的;绩效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分。 |
| **注：**1.以上考评指标适用于对县（市、区）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主要任务的绩效考评，合计分值100分（不含激励加减分）；2.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农业县数/农业县总数\*100%（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农业县应符合三个条件：一是遴选并正式发布年度农业主推技术；二是通过农业示范展示基地，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以及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农业主推技术进行宣传推介和推广应用；三是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有效指导）。 |

附件3

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线上评估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工作动态报送情况 | 10 | 各项目县每县报送7条有效动态得5分，报送5条得3分，报送3条得2分；省部级审核通过率超过90%得3分，超过80%得2分，超过70%得1分；所有工作动态标题、报送单位、图片等信息均完整得2分。 |
| 组织管理工作动态与文件报送 | 10 | 每个项目县平均至少报送1条组织管理动态得2分；每个项目县平均至少报送1条文件材料得2分；工作动态和文件材料中包含补助项目实施、主推技术、特聘计划、培训等佐证材料各得3分。 |
| 农技人员培训 | 10 | 各市县完成分级培训得2分，完成培训任务得5分，完成70%以上培训任务得3分，完成50%以上培训任务得2分，完成30%以下培训任务不得分；培训人数、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地3分，每少一项扣0.5分。 |
| 特聘计划实施 | 10 | 项目县特聘计划任务全部完成得5分，完成90%以上得4分，完成80%以上得3分，完成70%以上得2分，70%以下不得分。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工作得5分。 |
| 示范基地建设 | 15 | 平均每个项目县建设至少2个示范基地得3分；所有基地标牌均符合要求的得6分，90%以上符合要求的得4分，80%以上符合要求的范得2分，70%以下不得分；所有示范基地均推广一项以上的主推技术得3分，80%以上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
| 主推技术到位率 | 15 | 每个项目县遴选推介了至少2项粮食类主推技术得5分；每项主推技术至少一个示范基地或一个示范主体进行推广示范得8分；主推技术信息填报完整得3分。 |
| 主体培育情况 | 10 | 项目县主体培育任务全部完成得5分，完成90%以上得4分，完成80%以上得3分，完成70%以上得2分，70%以下不得分。信息完整度3分。示范主体关联至少一项主推技术得3分。 |
| 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 | 10 | 全市使用率达90%以上得3分。人均上报50篇得3分，至少30篇得2分，至少20篇得1分。解答问题2分。提问、解答累计人均超过100条得2分，超过80条得1分。专家、特聘农技员、示范主体，全部使用APP的得2分。 |
|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 10 | 12月底前资金支出率达到90%以上得10分，低于的不得分。 |

附件4

[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0702/d5e6e330531b4e7c838b04a996862e4e.docx)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样式](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0702/d5e6e330531b4e7c838b04a996862e4e.docx)及要求

****

1.尺寸**：**图片宽3米，高2米

2.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颜色：#ffeb07，

字体：迷你简大黑，

字号：306

3.农 业 科 技 示 范 展 示 基 地

颜色：#024d89，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字号：425，

白色描边24像素

4.基地位置：XXX省XX县XX镇 基地类型：租用

示范内容（例）：陕红65番茄 西农38号黄瓜

水肥一体化技术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示范规模（例）：30亩

实施单位：XX县农技推广中心 技术负责人：张三

指导专家：李四

联系电话：0913-0000000 13800000000

颜色：#000000，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字号：210，

行距：362，

字距：0，

白色描边9像素

5.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XXX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023年5月

颜色：#000000，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字号：174，

行距：207，

字距：80，

白色描边9像素